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2016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悉數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唐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鴻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振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以下情況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6年4月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周勤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